肆．考試：

一、資料審查：

（一） 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專班組成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。

（二） 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，不另通知亦不受理抽(補)件，且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。

（三） 資料審查著重「原創性」，請勿抄襲、改作、侵犯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。

二、筆（面）試地點於本校財務管理學系舉行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符合報考資格參加筆（面）試之考生名單、時間及地點，由專班於**考前三天公告於財務管理學系網頁**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（二） 應試時請攜帶**應考證**及**應試有效證件正本**（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等擇一）備查。

（三） **請詳閱本簡章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**，如違規或舞弊，本校得依情節輕重，予以扣分、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。

（四） 筆試科目得以中、英文命題；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，英文命題之科目得以中、英文作答。

伍．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：

一、僅採計有到考之科目成績，未到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。如有缺考或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二、審查、面試原始成績及總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（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（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），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。除另有規定註明，滿分均為一百分。

三、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；成績如未達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，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。

四、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；備取生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。

五、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，依專班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順序;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科目成績仍相同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，則同分參酌考生均予錄取。

六、凡招收備取生之碩士班，如正取生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。